

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曾勇作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在 2023 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、勤勉、独立的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曾勇，男，1980年5月生。曾任重庆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副教授；现任重庆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教授、硕士生导师。于2023年3月29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，3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情况如下：

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10	3	7	0	0	否	1

2023 年度，本人参加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和全部董事会会议，无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会议情况。出席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均能够事先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文件资料，依法独立行使独立董事权利，积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并从维护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，本着勤勉尽责、客观公正和专业审慎的原则，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，均投了赞成票。

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切实保障了我的知情权。

（二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在本年度任职期间，严格按照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对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审查、考核并提出建议，切实充分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。

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审核被提名高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按时参加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会议，审议并通过公司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，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。

报告期内,本人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,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要求,对公司应披露的关联交易进行重点监督,重点关注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商业惯例、定价是否公允、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切实关注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人在公司现场有效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日。

(三) 现场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通过参加会议、调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管理情况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,同时通过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,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和生产经营动态,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,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言献策,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履行忠实勤勉义务,以公开、透明的原则,审议公司各项议案,主动参与公司决策,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,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,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,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(一)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选举事项

通过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关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事变动的必要性、及时性与合规性。

（二）关注公司基本制度建设事项

通过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〉的议案》等，关注公司基本制度完善，促进公司合规经营制度建设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（三）关注公司财务运行安全事项

1.公司对外投资与对外担保事项。通过审议《公司2023年度投资计划》《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》等议案，关注公司对外投资与各项担保活动的必要性、合理性与合规性问题，提示风险。

2.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募集资金使用事项。通过审议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《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等议案，关注可能存在的相关财务、法律风险，提示公司注意各环节存在的风险与问题。

3.关联交易与投资者关系管理。通过审议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

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，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、价格以及市场公允性，提示公司关注投资者关系管理，提示风险蔓延可能以及监管部门穿透式监管对公司股东管理的影响。

（四）关注公司信息披露事项

通过审议《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》等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设；通过公司季报、年报以及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关注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与及时性，关注信息披露工作是否准确、及时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维护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是否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

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、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%或1%以上、未持有公司股份、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%或5%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。本人及所在任职单位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管理咨询、技术咨询、资金融通等服务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，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。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，与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，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。

2024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精神，按照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、公正与独立运作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曾勇

2024 年 04 月 24 日